**湖南康乃馨养老产业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中期调整咨询项目**

**招**

**标**

**文**

**件**

湖南康乃馨养老产业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湖南康乃馨养老产业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康乃馨公司”）就公司“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中期调整咨询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各合格的中介机构前来投标。

招标要点说明如下：

一、招标项目：湖南康乃馨养老产业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中期调整咨询项目（2023-2025年）。

二、招标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咨询服务内容

三、招标价格：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肆拾万元。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报名前提交电子版材料前置审核）

(1)具有合格的企业法人资格，注册资本不低于100万元，投标人营业执照有效且经营范围涵盖所投标内容。

(2)投标人2020-2022年至少完成过1个医养事业单位（含医院）、或1个央企（含康养类板块）、或省级国有企业集团康养类板块企业、或2个民营康养企业的管理、战略规划编制工作，并提供合同复印件验证。

(3)人员配备要求：项目合伙人/项目总监（项目总负责人）必须有10年以上管理咨询服务工作经验，作为项目主要负责人（指项目合伙人或项目总监）成功完成过3个及以上企业管理、战略规划咨询服务项目，其中包含至少2个康养相关行业管理、战略规划咨询项目业绩。项目经理（项目现场负责人）必须有8年以上管理咨询服务工作经验，作为项目主要负责人（指项目总监或项目经理）成功完成过1个康养相关行业管理、战略规划咨询项目业绩。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专业团队近五年须有承接类似项目业绩，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和证明材料查验。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施和相关能力，参加此次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等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5)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只能有一家参与投标。

(6)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次招标文件采用电子版发放。

五、报名及缴纳保证金截止时间：2023年1月31日

六、投标地点：长沙市望城区月亮岛街道银星路二段599号康乃馨综合楼1栋4楼123办公室

七、开标时间：2023年2月6日

八、开标地点：长沙市望城区月亮岛街道银星路二段599号康乃馨综合楼1栋4楼121会议室。

九、投标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

支付方式：电汇

收款单位（户名）：湖南康乃馨养老产业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长沙望城支行

银行账户：4316 4300 0018 0100 39674

十、其他事项：

1、如中介机构认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质疑。书面质疑受理地点：长沙市望城区月亮岛街道银星路二段599号康乃馨综合楼1栋4楼123办公室，联系人：阳灿霞，联系电话：18707321148。

2、过程监管：纪检

联系人：胡雅倩

联系电话：15874289207

3、联系方式：

招标人：湖南康乃馨养老产业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阳灿霞

联系电话：18707321148

邮箱：1391302380@qq.com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文件要求**

1. 格式符合要求：详见“第四部分：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

2. 投标文件的份数：投标文件为一份正本，二份副本，一份电子版（U盘，投标文件制成PDF或其它不可修改的格式）。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3. 投标文件的密封：

（1）投标文件用文件袋或信封密封。上下封口处须用白封条加以覆盖密封并加盖企业公章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2）外层包封的封面上的统一标志如下：

|  |
| --- |
| 湖南康乃馨养老产业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中期调整咨询项目  投 标 文 件  在开标之前投标文件不得提前开封  投标单位名称： |

**二、无效投标**

投标单位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投标。

1. 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未参加投标。

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或未及时送达。

3. 无主要的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超出营业范围的投标。

4. 投标文件不按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或不按规定签字、盖章。

5.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条款有不符合项。

6. 投标人谈判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投标单位无法接受的条件。

7. 投标单位有围标、串标、贿标及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评标、定标**

评标小组依如下原则及程序进行开标、评标：

1. 符合项评定。标书密封方式、投标单位资格、文件格式、统一规定的商务条款、投标内容（完整性、符合性等）等项进行符合性评定，均符合的方能进行综合评定。

2. 各投标人就项目建议书进行陈述，同时回答评标小组提出的相关问题。

（1）时间控制在40分钟内。

（2）方案陈述内容：①投标人概况简介；②方案介绍：具体内容见“第三部分：方案要求”；③成功案例经验介绍。

（3）投标人参与人员要求：各个投标人可派2-4名代表参与投标，至少1人应为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委托的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及核心成员不少于1人。

3. 评标小组根据投标人综合情况进行评分，并按照评分高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评标结束后，根据评标小组推荐，招标人党总支会研究确定中标人。

4. 招标人采用书面通知或电话通知方式及时将开标结果告知各投标人。

**四、签订合同**

根据招标结果，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若中标单位放弃或擅自在签订合同中改变最终承诺条款时，招标人可有权选择下一顺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确定中标单位。

**五、报价与付款方式**

投标人报价包含项目范围内的所有费用及税款，招标人在项目周期内可为中标单位驻点人员提供相应办公场地。付款按照项目进度分期付款，具体比例和阶段划分由投标人自拟。

**六、其它**

投标人投标即表示已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确认无误并予以认可。本招标文件由湖南康乃馨养老产业投资置业有限公司评标小组负责解释。

**第三部分 咨询服务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招标范围**

湖南康乃馨养老产业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乃馨公司”）系省管国有企业湖南医药发展投资集团经营健康养老产业的主品牌、主阵地和主力军。康乃馨公司成立于2009年，总部位于长沙湘江新区核心区，谷山森林公园西畔，下辖老年呵护中心、医院、护理院、运营公司等多家子公司，托管或运营大型公建民营养老机构、中小型社区连锁养护中心10多家，运营医疗、护理、康复、养老、日照等各类床位近2000张。至诚至爱，孝行天下。经过多年的探索与实践，康乃馨公司已经构建了涵盖生活照料、康复保健、医疗服务、心理支持、文化娱乐、老年教育等多层次、全方位的综合养老服务体系，基本形成了康乃馨医养结合、文化养老、全龄全护三大核心运营特色，为老龄化中国提供全新养老示范蓝本，引领中国健康养老事业有序发展。

康乃馨园区占地面积50.4亩，建筑面积约10万平方米，运营团队近700人。公司是湖南省养老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单位。截止目前，公司编制并发布湖南省地方标准5个，国家民政部标准1个。2022年，公司护理院通过了“湖南省医养结合示范机构、湖南省安宁疗护标准示范病房、长沙市安宁疗护标准示范病房”验收、员工代表湖南省参加全国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荣获一等奖，呵护中心通过湖南省第一批五星级养老机构专家评审，公司被省民政厅推荐为“全国养老机构先进单位”。

招标人希望通过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分析国内经济新形势、产业发展新动向及公司外部环境和发展机遇，全面认识企业自身发展情况和优劣势，对企业当前改革发展面临的关键问题进行全面调查与诊断分析，抓住主要矛盾，明确主攻方向，加强调研论证，提出解决方案，完成“十四五”规划中期调整。

**二、服务内容**

（1）根据湖南省国资委关于印发《湖南省国资国企发展战略暨“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提交招标人发展战略暨“十四五”规划中期调整的有关报告。拟通过综合分析、业务现状调研、业务需求分析、外部行业研究、对标分析等工作，对康乃馨公司的发展战略进行梳理，明确战略定位及发展指导思想、确定企业未来的发展目标和核心发展战略、产业布局和业务架构，设计企业战略落地的具体举措及相应的保障措施和组织架构。

（2）组织对公司全体员工战略规划的培训和宣讲，不少于一次。

（3）结合规划执行情况，组织公司相关人员研究讨论，提出及时合理的建议，为项目方案的有效推进提供保障，三年内，每年不少于1次。

（4）根据实施效果反馈和每年不少于一次的研究讨论结果，对规划的后续推进给出书面意见指导，每年出具的指导意见不少于1次，为期三年。

3.服务方式

在项目进行期间，中标人项目人员（不少于1人）必须全程驻点招标人公司现场开展工作，通过组建内外部联合项目组的形式共同运作，强化沟通和培训，以保障方案符合招标人实际，同时能实现知识转移，为招标人培养核心人才。

4.方案要求

投标人所提交项目建议书中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的要求，应当包括下列内容，并对其进行详细的描述：

（1）对本次项目的理解和建议；

（2）投标人应在项目建议书中说明本项目的组织设置和人员配置详情，以及每位项目人员在招标人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周期；

（3）投标书应包含详细工作的时间进度和资源配置计划，并指明在哪些时间点需要进行汇报和评审；

（4）投标人应在项目建议书中具体描述拟采用的咨询方法，包括理论模型和最佳实践等；

（5）投标人应在项目建议书中说明咨询过程拟采用的具体方式，例如需求调研过程、规划确认过程、知识传递过程等；

（6）投标人应在项目建议书中明确列出要求招标人提供的资源和配合工作、投入时间点；

（7）投标人应提供实施同类项目的案例以及项目人员的经验和资质，并给出确认和承诺；

（8）项目输出成果清单。

5.成果所有权

本项目产生成果的所有权归属招标人所有，未经招标人书面许可，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成果用于项目之外。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

投标单位应提交相关资料，并按如下顺序汇编成册，目录及册内每份文件（不是每页文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1.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其它资质证书（如有可提供）复印件；

3. 投标函（原件）（格式参照附件一）；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参照附件二）；

5. 投标单位承诺函（原件）（格式参照附件三）；

6. 相关业绩说明（格式及要求参照附件四）；

7. 方案（或项目建议书）原件：

（1）投标人概况

包括公司简介、经营理念、拟派出项目团队成员简历及工作成就介绍、以往服务的客户及类似咨询项目简介、经验总结等。

（2）具体方案及优势等

8. 报价单（原件）（格式参照附件五）。

以上为文件基本格式，投标人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投标人自定格式。其中第1、2和6之所附合同或发票在开标时核对复印件。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一：投标函**

湖南康乃馨养老产业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方编制的《湖南康乃馨养老产业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中期调整咨询项目招标文件》，经研究，决定自愿参加该项目，并同意和承诺自觉遵守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1. 我方全面研究了招标文件，并能够正确理解其全部内容。我方根据招标文件中项目的要求进行了测算，对项目的初步报价见我单位制作的《报价单》，我单位的报价含项目范围内的所有费用及税款。

2. 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愿意自行承担我方在参与本次招标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承诺严格执行双方签订的经济合同。如果我单位出现不能正常履行合同条款，我方愿意承担由此给招标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授权书**

湖南康乃馨养老产业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兹授权 为我单位合法代表，全权代表我单位办理对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在招标人收到撤销本授权的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所签订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事项，本法定代表人予以确认，其文件效力不因今后授权的撤消而失效。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在本次招标活动结束后自动终止。

被授权人签名：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三：投标单位承诺函**

项目名称：

致：湖南康乃馨养老产业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很荣幸能参与上述项目的竞争。我代表 （企业全称），在此做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提供的项目为贵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项目。

3. 提供的一切资料及证明均为真实有效，如做假将自动取消相关资格并承担相关责任。

4. 我方理解，报价最低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5. 若成交，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6. 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将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若有违法违规行为，将承担一切责任。

7. 若成交，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相关业绩说明**

湖南康乃馨养老产业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我司是从事投标所列项目的专业单位，近年来我司与众多单位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时间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备注：

1、请附二份及以上近二年内单批次相关合同（或发票）复印件（合同首页、尾页和总金额页的复印件亦可），同时加盖投标单位的公司公章，如有保密需求，可隐去相关关键字。

2、未提供合同或发票的业绩在评分细则中不作为有效业绩考评。

**附件五：报价单**

项目名称：

报价函格式请自拟

投标单位（盖章）：

日 期：

**附件六：**

**项目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标准 | 评审  分值 |
| 1 | **项目经验**  （近三年同类或近似业绩 | A（15-20分）：承接完成过医养事业单位（含医院）、综合性央企（含康养类板块）、省级国有企业集团康养类板块企业类似项目2个及以上。（2个15分，每增加1个前述项目或市值在10亿元人民币以上的康养相关民营公司项目加2.5分；此项得分最高20分）  B（9-14分）：承接完成市值在10亿元人民币以上的康养相关民营公司类似项目2个及以上。（2个9分，每增加1个前述项目加2.5分；此项得分最高14分）  C（0-8分）：承接完成康养相民营公司类似项目2个及以上。（2个4分，每增加1个加2分；此项得分最高8分） | 20 |
| 2 | 项目团队 | A（19-25分）：项目团队对国内康养相关行业具有深刻理解，项目团队专业能力突出，项目团队相关企业服务经验丰富，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其中，项目团队6人（含）及以上，且现场驻场3人（含）及以上计19分，项目团队中项目负责人与项目经理参与过前述业绩证明合同每增加1名加2分，项目团队中参与过前述业绩证明合同的驻场人员加1分，项目团队中每增加1个执业资格类证书加2分，此项得分最高25分；  B（11-18分）：项目团队对国内康养相关行业具有一定理解，项目团队专业能力较强，团队有一定企业服务经验，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其中，项目团队4人（含）及以上，且现场驻场2人（含）及以上计11分，项目团队中项目负责人与项目经理参与过前述业绩证明合同每增加1名加2分，项目团队中参与过前述业绩证明合同的驻场人员加1分，项目团队中每增加1个执业资格类证书加2分，此项得分最高18分；  C（0-10分）：项目团队对国内康养相关行业具有基础理解，项目团队具有一定专业能力，团队具有相关企业服务经验，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其中，项目团队3人（含）或不足3人，且现场驻场2人以下计2分，项目团队中项目负责人与项目经理参与过前述业绩证明合同每增加1名加2分，项目团队中参与过前述业绩证明合同的驻场人员加1分，项目团队中每增加1个执业资格类证书加2分，此项得分最高10分；  项目团队不足3人，或现场驻场人员不足1人，计0分 | 25 |
| 3 | **工作方案**  （实施方案、项目成果、进度安排及服务承诺） | A（15-20分）：对项目需求理解充分，具备完善的、针对性的服务方案和工作计划，观点和思路有启发性和操作性，具有良好的效果（6-7分）；预计递交咨询成果较多且操作性强（4-6分）；项目时间及进度安排合理，符合公司实际需要（3-4分）；服务承诺较好（2-3分）。  B（9-14分）：对项目需求理解较充分，具备较完整的服务方案和工作计划，但缺乏针对性，观点和思路有一定的启发性和操作性，效果一般（4-6分）；预计递交咨询成果较多且有一定的操作性（3-4分）；项目时间及进度安排合理，基本符合公司实际需要（2-3分）；服务承诺一般（0-1分）。  C（0-8分）：对项目需求理解不充分，缺乏完整的服务方案和工作计划，部分未满足技术要求和使用需求（0-3分）；预计递交咨询成果较少（0-2分）；项目时间及进度安排不合理，不符合公司实际需要（0-2分）；服务承诺差（0-1分）。 | 20 |
| 4 | **投标报价** | 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为：  （1）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为4家及4家以上时，其计算方法为：  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人评标价之和-最高评标价-最低评标价）/（有效投标单位数-2）  （2）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为4家以下时，其计算方法为：  评标基准价=通过初步评审投标人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二、投标人评标价格的偏差率δ  δ=（投标人评标价格-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注：百分号前保留两位小数。  三、投标报价得分  当δ=0时，得35分；  当δ＞0时，则投标报价得分在35的基础上，δ每增加1个百分点，扣减0.1分，最低扣至0分为止；  当δ＜0时，则投标报价得分在35分的基础上，δ每减少1个百分点，扣减0.1分，最低扣至0分为止。 | 35 |
| 合计 | | | 100 |

**注：1.以上评审项目内容需提供合同、业绩证明及其他证明材料;**

**2.若投标人得分相同，优先从投标报价和项目团队方面进行选择。**

**附件七：**

**管理咨询项目服务**

**合同书**

**项目名称：“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中期调整咨询项目**

**合同单位：**

甲方：湖南康乃馨养老产业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湖南省长沙市

湖南康乃馨养老产业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同意由 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其提供管理咨询服务，双方经友好协商后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应完成咨询服务的具体工作阶段及工作成果如下：

1．第一阶段：调研与内外部环境分析阶段

* 《宏观环境发展分析报告》
* 《产业环境分析报告》
* 《标杆企业研究报告》
* 《湖南康乃馨养老产业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内部资源能力分析报告》

2. 第二阶段：战略设计与编制阶段

* 《湖南康乃馨养老产业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含子公司/业务）“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纲要》
* 《湖南康乃馨养老产业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含子公司/业务）“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
* 《湖南康乃馨养老产业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业务战略规划》
* 《湖南康乃馨养老产业投资置业有限公司职能战略规划》

第二条 项目日期预定为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按日历时间计算，期间遇节假日顺延）， 月 日前完成湖南康乃馨养老产业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十四五”战略发展规划评审稿， 月 日前完成湖南康乃馨养老产业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十四五”战略发展规划正式稿。在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将对项目成果进行若干次正式汇报和专题培训，并将根据工作情况安排多次的非正式汇报和沟通。

第三条 以上成果乙方应保证在甲方能够得到有效实施。

第四条 咨询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万元（包括税费、食宿、差旅、办公及其他必要费用）。

第五条 付款方式：甲方分三次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

1.乙方在完成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基本框架与思路等成果，提交并得到甲方确认通过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用总额的 30 %，即人民币（小写） ，（大写） 元。

2.乙方在完成《湖南康乃馨养老产业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送审稿等成果，经甲方董事会审议并修改确认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用总额的 50 %，即人民币（小写） ，（大写） 元。

3.乙方完成的《湖南康乃馨养老产业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成果，经甲方公司上级主管单位审定批复并按其要求修改后提交终稿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用总额的 20 %，即人民币（小写） ，（大写） 元。

4.咨询后续服务：项目结束后三年内，免费。

5.如乙方未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完成相应工作任务，甲方有权延迟未付款项的支付；如乙方完成的工作质量不能让甲方基本满意，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未付款项。

6.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应向甲方提供有效的税务发票。

甲方将通过电汇方式将本合同约定的款项按时汇入乙方如下银行帐号：

户 名：

开户行：

帐 号：

第六条 乙方项目组成员安排

1.项目咨询顾问：乙方为本项目委派项目总监 人，由 担任；现场项目咨询顾问 人，其中：项目经理 人，由 担任；咨询顾问 人。

2.项目支持人员：乙方将根据情况安排项目研究和后勤支持人员，项目支持人员为项目组提供后台支持工作，不在甲方现场工作。

3.根据项目需要，乙方有权利增加咨询顾问人员，以保证项目如期高质量完成。增加咨询顾问不另增加咨询费用。

第七条 甲方权利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规定提供管理咨询服务。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咨询项目的任何内容。

3.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在甲方公司（包括其分支机构、控股公司和合资公司）了解和知悉的商业和经营机密，包括技术秘密、市场秘密、财务秘密、管理秘密及其它方面的秘密信息。

4.乙方人员在甲方公司内活动时，需听从有关人员的安排和引导，未经允许不得进入机房、办公室等工作环境。

5.甲方提出收回有关资料时，乙方应将有关资料及其复制件交还甲方。

6.甲方在项目结束后，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用MICROSOFT POWERPOINT或WORD文件写成的正式报告一份（含电子版中文报告一份）。

7.项目结束后三年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就报告内容随时接受甲方及甲方主管部门的询问，乙方应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必要时乙方应予现场解答。

第八条 甲方责任

1.甲方必须严格依约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及工作费用。

2.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向乙方提供真实、全面、准确的信息及公司资料。

3.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双方洽谈的情况及签署的任何文件，包括合同、协议、备忘录、订单等所包含的一切信息。

4.甲方将根据乙方的要求，组建一支项目团队配合咨询公司的工作。

5.在项目现场工作期间，甲方应向乙方派出的咨询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和办公条件。

6.项目结束后三年内，应甲方要求，乙方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所发生的差旅食宿费用由甲方承担，费用的标准按照甲方内部的制度执行。

第九条 乙方权利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遵守本合同规定。

2.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咨询项目的任何内容，包括双方洽谈的情况及签署的任何文件，以及咨询费用、合同、协议、备忘录、订单等所包含的一切信息。

3.甲方承诺，甲方及其关联企业（包括分支机构、控股公司、合资公司等）不得以高薪、提职或其他物质条件录用乙方的工作人员。

4.乙方工作人员包括：乙方的在职人员、包括并不限于和乙方有劳动合同关系，或者正在为乙方完成某一项目的临时工作人员、技术人员以及顾问等。

第十条 乙方责任

1.乙方不得无理拒绝甲方的相关咨询，对甲方的相关咨询必须给予明确的书面答复。

2.乙方按照本合同及附件规定开展咨询服务工作。

3.乙方要对咨询服务的工作量、正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和及时性负责，但如果甲方对乙方的工作不予配合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准确，全面导致乙方的工作报告结论错误，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4.乙方要对甲方配备的项目团队进行充分的培训和指导，以高效配合咨询公司的工作。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成员。如乙方需要更换人员须提前一周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且替换后人员职称资历不得低于原工作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替换人员，需承担违约责任。

6.项目结束后三年内,乙方承诺为甲方就咨询报告内容的理解和实施反馈提供免费售后服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或者履行本合同已无意义的情况下，甲乙双方可以终止合同，但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必须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10日内向对方提出相关证明。因此造成的合同无法履行，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除不可抗力的原因外，任何一方不得在未经对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单方面终止合同，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甲乙任何一方如有违反本合同条款，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后一星期内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作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本合同之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由甲乙双方代表在本合同及附件上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上述合同条款仅供参考，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